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同时，表决单等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欧阳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下属五家酒店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突出主营业务优势，减轻酒店重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决定在休闲游相关业务运营时机不完全成熟的情况下，对下属五家酒店，即喜玛拉雅·拉萨酒店、喜玛拉雅·雅鲁藏布大峡谷酒店、喜玛拉雅·普兰国际大酒店、喜玛拉雅·冈仁波齐酒店，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喜玛拉雅·巴松措度假酒店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并拟通过公开拍卖或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形式出售。

资产出售价格参考且不低于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

拟挂牌或拍卖条件：①出售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价格；②购买方需承接酒店所有业务和人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出售公司下属五家酒店资产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出售五家酒店资产的公告》（2018-043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出售酒店资产所获部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就公司出售下属五家酒店资产事宜，待资金到账之后，拟以不超过 3 亿元用

于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办理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出售酒店资产所获部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44 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